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7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以下信息披露内容：（1）在释义处补充“领跑者”项目的具体含义并披露相关行业政策；（2）结合公司产品以多晶硅电池组件为主，随着单晶硅电池效率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对单晶电池组件产品的投入力度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单晶硅电池组件逐步取代多晶硅电池组件是否可能成为技术发展的趋势，以及由此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影响；（3）进一步说明各地区最新行业和贸易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国家补贴减少的政策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4）补充披露 20-F 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电站销售业务差异情况，并针对电站销售业务的特殊会计处理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指标存在的影响，修改“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5）结合分部信息显示的报告期内系统产品分部的净利润均为负等情形，进一步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列示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释义处补充“领跑者”项目的具体含义并披露相关行业政策

领跑者，即“光伏领跑者计划”，是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 2015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的光伏扶持专项计划，国家能源局每年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实施“领跑者”计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产品，提出示范工程的主要技术进步指标、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及信息监测等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比选机制选择技术能力和投资经营实力强的企业投资开发。自 2017 年后可分为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两大类。应用领跑基地使用的是市场应用领域的领先技术产品，技术领跑基地使用的是自主研发、市场尚未应用的前沿技术或突破性技术产品。

二、结合公司产品以多晶硅电池组件为主，随着单晶硅电池效率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对单晶电池组件产品的投入力度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单晶硅电池组件逐步取代多晶硅电池组件是否可能成为技术发展的趋势，以及由此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影响

单晶硅电池组件的转换效率普遍高于多晶硅，从近几年光伏行业发展的总体情况来看，随着单晶的拉晶技术进步及金刚线切片技术的产业化，单晶硅片成本大幅下降，使得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市场份额迅速提升。从技术发展来看，单晶产品的技术优势相对更大，随着 PERC、TOPCon、HIT 等技术不断推出，高效组件如切半、MBB、叠瓦等技术被逐步应用，各类技术的研发升级在单晶产品领域较为集中，在相同电池工艺条件下，单晶电池转换效率高于多晶电池；在相同组件尺寸条件下（72 型），单晶组件的功率高于多晶组件的功率，可以有效降低系统端的成本，给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但是多晶组件产品较单晶产品的工序流程简单且能耗较少，材料制造相对简单且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因而相对单晶产品仍具有成本优势。虽然目前单晶的占比逐步上升，但是海外市场对多晶电池和组件仍有一定需求，因此多晶组件仍将具备一定的市场空间。

综上，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单晶硅电池组件将会成为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顺应单晶和多晶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单晶产能，目前的单晶产能占比约60%，到2020年底预计超过75%，单晶将会是公司主要的发展方向，公司单晶产品的转换效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领先水平。2019年5月27日，设立在天合光能的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所研发的高效N型单晶i-TOPCon太阳能电池光电转换效率高达24.58%，创造了大面积TOPCon电池效率新的世界纪录。公司未来将以单晶路线为主，同时根据全球市场单多晶的需求情况对产能的总体安排进行调整，公司保留了部分多晶产能以投放对组件的价格更为敏感的市场区域，单多晶产能的合理搭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公司的业绩稳定。

三、进一步说明各地区最新行业和贸易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国家补贴减少的政策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光伏行业作为清洁能源的代表，全球各国陆续推出光伏行业补贴政策，通过对光伏项目直接补贴或设定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补贴的方式对本国的光伏行业进行扶持，相关补贴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三)/2、/(1) 各国光伏产业支持政策”。目前我国市场普遍采用设定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补贴的方式对光伏行业进行扶持，我国光伏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详见招股说

说明书“第六节/二、/（二）/2、光伏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前阶段，中国光伏行业尚属于需要国家财政予以补贴的新能源行业。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

在国外，我国光伏行业相关企业在过去五年内，先后遭受过欧盟、美国、印度等国际市场对华光伏电池类产品发起的贸易摩擦事件，例如美国对全球进口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征收的 201 特别关税，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征收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反倾销反补贴保证金，和印度商务部提出的光伏保障措施调查终裁征税令（即“safeguard”），规定对中国、马来西亚及发达国家进入该国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征收保障措施税等，相关贸易摩擦事件详见招股书“第六节/二、/（四）/2、/（1）海外贸易壁垒不利影响”，这类国际贸易摩擦与争端给我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若光伏产品进口国实施贸易保护政策或已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光伏产品进口国不改善其贸易保护政策，将降低我国光伏制造企业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光伏产品的境外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2019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完善需国家补贴的项目竞争配置机制，减少行业发展对国家补贴的依赖。目前，欧洲部分国家已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光伏发电也即将全面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对政策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未来如果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减少，一方面可能会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平价上网也加快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发展，促进了光伏行业生产成本的进一步降低，最终推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给发行人的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

四、补充披露 20-F 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电站销售业务差异情况，并针对电站销售业务的特殊会计处理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指标存在的影响，修改“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一) 20-F 和本次申报披露电站销售业务描述以及相关收入、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会计政策差异对比情况

事项	本次申报披露	20-F 披露
电站销售业务描述	<p>发行人通过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电站项目投资者，负责电站的开发与建设。在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发行人将光伏电站出售以获得电站的销售收入。此类“滚动开发、滚动销售”模式是近年来国内光伏电站业务普遍采用并得到市场认可的商业模式。</p>	<p>Solar Power Projects Segment</p> <p>Once construction is complete we either hold and operate the project or sell it to a third party. This segment enables us to capture additional portions of the value chain in the solar industry. We engage in the full life-cycle of developing and operating solar power projects, including project selection, design, permitting,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installation, monitoring,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p> <p>Build-to-sell projects. We usually determine whether a project is a build-to-sell project before commencing construction. Most of our overseas projects and some of our projects in China are build-to-sell projects. We actively market our build-to-sell projects throughout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usually are able to identify and engage purchasers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p> <p>译文“</p> <p>光伏电站项目</p> <p>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并运营项目或销售给第三方。光伏电站项目使我们能够拓展太阳能产业价值链的额外部分。我们从事太阳能项目开发 and 运营的全生命周期，包括项目选择、设计、许可、工程、采购、施工、安装、监控、运营和维护。</p> <p>‘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p>

事项	本次申报披露	20-F 披露
		<p>我们通常在开始建造之前就确定一个项目是否是‘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我们在海外的大多数项目和在中国的一些项目都是‘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在整个开发过程中，我们积极地推销我们的从建造到销售的项目，通常能够在建设完成之前识别并吸引买家。”</p>
<p>电站销售业务描述收入确认</p>	<p>发行人持有销售的光伏电站用于在市场上找寻第三方客户予以出售，光伏电站销售是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发行人光伏产品业务的延伸。</p> <p>根据市场情况，目前光伏电站的转让多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当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完成且根据不可撤销销售合同判定相关电站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客户时，发行人确认光伏电站销售收入。</p> <p>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发行人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光伏电站资产的销售，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电站项目公司除电站资产外剩余资产，将股权对价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将电站资产确认为电站销售成本。</p> <p>英国电站及远晟投资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了保证条款，前述保证条款不影响股权转让对价，此外，其他销售电站股权转让合同中未对上网结算电量进行保证条款的约定，报告期内不涉及递延收益的确认。</p>	<p>The Company recognizes the sale of project assets with the concurrent sale or lease of the underlying land use rights, whether explicit or implicit in the trans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SC 360-20, Real Estate Sales. For these transactions, the Company has determined that the project asset sale represents the sale of real estate and is therefore subject to the revenue recognition guidance applicable to real estate. A project asset comprises of properties, physical fixtures, solar modules and other related integral equipment attached to the land that cannot be removed and used separately without incurring significant costs. Equipment is determined to be integral when the cost to remove the equipment from its existing location, ship and reinstall at a new site, including any diminution in fair value, exceeds ten perc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the equipment at the time of original installation. Under real estate accounting, the Company recognizes revenue and profit using the full accrual method once the sale is consummated, the buyer’s initial and continuing investments are adequate to demonstrate its commitment to pay, the buyer’s receivable is not subject to any future subordination, and the Company has transferred the usual risk and rewards of ownership to the buyer. For th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 2013, and 2014, and 2015, revenues from the sale of project assets were \$11,930,935, and \$133,896,015, and \$90,437,349, respectively. During the years presented, the Company did not have sales that qualified for use of the installment method nor entered into any</p>

事项	本次申报披露	20-F 披露
		<p>sale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of the project assets.</p> <p>If the Company retains continuing involvement in the project asset and do not transfe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risks and rewards of ownership to the buyer, the Company recognizes gross profit under a method determined by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continuing involvement. In certain arrangements, the Company provide the customers guarantees of system performance for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the exposure to loss is contractually limited based on the terms of the applicable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real estate sales accounting guidance, the gross profit recognized is reduced by the maximum exposure to loss until such time that the exposure no longer exists. As of December 31, 2015, deferred revenue related to the guarantee of system performance after the sale amounted to \$4,582,640.</p> <p>译文“</p> <p>本公司确认光伏电站的销售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销售或租赁，无论在交易中明示或暗示，均适用 ASC 360-20《不动产销售》。对于这些交易，公司已确定光伏电站出售代表了不动产的销售，因此要遵守适用于不动产的收入确认指南。光伏电站包括附在土地上的房产，固定装置，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其他相关整体设备，在不产生大量成本的情况下不能单独拆除和使用。当从现有位置拆卸设备、运输到新地点和重新安装的成本（包括公允价值的任何减少）超过原始安装时设备公允价值的百分之十时，设备将被视为不可分割。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利用全额确认法确认收入和利润：</p> <p>A. 销售已经完成；</p> <p>B. 买方初始和后续的投资足以证明支付物业的承诺；</p> <p>C. 由此产生的卖方的收款不受从属影响；</p> <p>D. 卖方在一个实质性的物业销售交易中已向买方转让通常的风险和所有权的报酬，且没有实质性的持续参与物业的经营</p>

事项	本次申报披露	20-F 披露
		<p>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售光伏电站的收入分别为 11,930,935 美元，133,896,015 美元和 90,437,349 美元。在列报的年度内，公司在光伏电站的建造期间内没有使用分期付款方法的销售行为或交易。如果公司继续参与光伏电站，并且没有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公司会确认已转移风险和报酬部分的毛利。</p> <p>根据持续参与的性质和程度确定毛利。在某些安排中，公司会在有限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系统性能的保证，并且根据适用协议的条款，合同规定的损失风险是有限的。根据不动产销售的会计准则指导，该损失风险对应毛利的最大可能的减少以该风险不再存在为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售后系统性能保证有关的递延收入为 4,582,640 美元。”</p>
<p>存货-光伏电站</p>	<p>存货是指发行人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销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拟销售光伏电站等。</p> <p>A. 光伏电站的列报</p> <p>发行人在光伏电站立项阶段决定销售或者持有运营，将持有销售光伏电站列示为“存货”。</p> <p>发行人将光伏电站划分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为：立项文件中明确意图为对外销售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存货”。</p> <p>发行人将光伏电站划分为存货的依据主要为政策规定文件和光伏电站的立项文件，发行人立项文件中会就销售电站方案进行经营成本费用估算，并据此作出相关财务分析和评价，并在立项文件内容中载明电站的持有意图为对外销售或持有运营。</p>	<p>The Company constructs solar energy project systems (“project assets”) that are (i) developed for sale (“build-to-sell project assets”) or (ii) developed for the Company’s own use (“build-to-own project assets”). Project assets are classified as either build-to-sell project assets or as build-to-own project assets once the project assets have been constructed and ready for use. Classification of the project assets affects the accounting and presentation i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an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ransactions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sale of build-to-sell project assets are presented as operat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of cash flows and reported as sales and costs of goods sold 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when the project assets are sold. Incidental electricity income generated from the build-to-sell project assets prior to the sale of the projects is recorded in other operating income 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Build-to-own project assets relate</p>

事项	本次申报披露	20-F 披露
	<p>B. 光伏电站的初始计量 光伏电站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建造成本和可归属于电站成本的其他费用。</p> <p>发行人在采购设备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计入采购成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建造成本。土地使用权费用、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等计入其他费用。上述成本费用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采购于集团内的电站组件的内部未实现毛利后，将持有意图为对外销售的光伏电站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存货”科目。</p> <p>C. 光伏电站的后续计量 光伏电站运营期间的发电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在子公司层面将光伏电站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作为电站运营期间发电收入的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电站建设的组件内部未实现毛利后，将持有销售光伏电站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存货”科目。</p> <p>D. 光伏电站的销售 持有销售的光伏电站，发行人通常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其交易实质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电站项目公司除电站资产外剩余资产，将股权对价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将电站资产确认为电站销售成本。</p>	<p>to solar energy project systems that the Company uses in its operations to generate income or a return from the use of the assets. Income generated from build-to-own project assets are reported as part of net sales 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operations. The costs to construct build-to-own project assets are presented as invest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he proceeds received for the sale of build-to-own project assets are presented as cash flows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with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A net gain or loss upon the disposal of build-to-own project assets is reported in other operating income or expense in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operations.</p> <p>Project assets costs consist primarily of capitalizable costs for items such as permits and licenses, land use rights, and work-in-process. Work-in-process includes materials and modules, construction, installation and labor and other capitalizable costs incurred to construct the solar energy project systems.</p> <p>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build-to-sell project assets, the Company initiates a plan to actively market the asset for immediate sale in its present condition to potential buyers at a price that is reasonable in relation to its current fair value and it is probable that the sale of the asset will be sold within one year. No depreciation expense is recognized while the project assets are under construction or classified as held for sale. Build-to-sell project assets are measured at the lower of its carrying amount or fair value less costs to sell. At each reporting dat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build-to-sell project assets is reassessed. If facts</p>

事项	本次申报披露	20-F 披露
	<p>E. 光伏电站相关现金流量表编制</p> <p>列示为“存货”的光伏电站，建设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相关现金流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按实际现金流编制现金流量表。</p>	<p>and circumstances change such that it is no longer probable that the project asset will be sold within one year, the project asset will be reclassified to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p> <p>译文“</p> <p>公司建造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电站’), 这些电站分为(i) ‘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或(ii) ‘建设-持有光伏电站’。光伏电站一经建造达到可使用状态时, 公司就将其分类为‘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或‘建设-持有光伏电站’。光伏电站的分类会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核算和列报, 包括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建设和销售‘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的交易都体现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当出售光伏电站时, 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为销售货物的成本。在出售‘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之前, 光伏电站产生的发电收入计入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收入中。‘建设-持有光伏电站’指公司持有运营并用于发电产生资产收益的光伏电站。‘建设-持有光伏电站’产生的收入在合并利润表列为收入的一部分。建造‘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的成本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为投资活动。出售‘建设-持有光伏电站’收到的收益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售‘建设-持有光伏电站’产生的净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收入或费用中列报。</p> <p>光伏电站的成本主要包括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和在产品等的可资本化成本。在产品包括材料、组件、建设、安装和人工以及用于建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其他可资本化成本。</p> <p>‘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在建造完成后, 本公司启动销售计划, 以目前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以合理的价格向潜在买家销售该光伏电站, 且光伏电站会在一年内出售。光伏电站在建阶段或分类为持有销售时, 不计提折旧。‘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按其账面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中的较低者计量。在每个报告日, 都会重新评估‘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分类的适当性。如果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不再有可能在一年</p>

事项	本次申报披露	20-F 披露
		之内出售光伏电站，则该光伏电站将重新分类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固定资产-光伏电站	<p>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其中包括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等。</p> <p>A. 光伏电站的列报 发行人在光伏电站立项阶段决定销售或者持有运营，将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p> <p>发行人将光伏电站划分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为：政策规定限制转让和发行人屋顶自发自用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立项文件中明确意图为运营发电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p> <p>发行人将光伏电站划分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依据主要为政策规定文件和光伏电站的立项文件，发行人立项文件中会就销售电站方案进行经营成本费用估算，并据此作出相关财务分析和评价，并在立项文件内容中载明电站的持有意图为对外销售或持有运营。</p> <p>B. 光伏电站的初始计量 光伏电站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建造成本和可归属于电站成本的其他费用。</p> <p>发行人在采购设备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计入采购成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建造成本。土地使用权费用、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等计入其他费用。</p>	<p>‘建设-销售的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在各个报告日，评估不能在一年内销售，光伏电站资产将被列报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p>

事项	本次申报披露	20-F 披露
	<p>上述成本费用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采购于集团内的电站组件的内部未实现毛利后，将持有运营光伏电站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p> <p>C. 光伏电站的后续计量 光伏电站运营期间的发电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在子公司层面将光伏电站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作为电站运营期间发电收入的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电站建设的组件内部未实现毛利后，持有运营光伏电站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p> <p>D. 光伏电站的转让 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若通过处置项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将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项目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p> <p>E. 光伏电站相关现金流量表编制 列示为“固定资产”的光伏电站，建设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相关现金流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按实际现金流编制现金流量表。</p>	

注：发行人 20-F 的完整披露详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缩写：SEC）网站

(二) 20-F 和本次申报披露计入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光伏电站差异

2016 年初,本次申报披露的计入“固定资产”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为 20.33MW,金额为人民币 22,051.27 万元;2015 年末,20-F 披露的计入“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为 1,075.30MW,金额为美元 80,789 万元,折合人民币 524,614.05 万元。差异分析如下:

项目	规模 (MW)	金额 (万元)
20-F 披露 (a)	1,075.30	美元: 80,789.40 折人民币: 524,611.45
20-F 尚未开建电站 (b)	262.50	——
20-F 合作开发电站 (c)	91.41	65,099.09
20-F 披露调整后 (A=a-b-c)	721.39	459,512.36
本次申报披露 (B)	20.33	22,051.27
差异 (C)	701.06	437,461.09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列报差异	701.06	432,112.93
汇率折算差异	-	5,348.16

注:

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列报差异:美股上市期间发行人执行美国企业会计准则,本次申报发行人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光伏电站的分类 20-F 与本次申报的差异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②合作开发电站:发行人通过向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电站项目建设期间所需组件、代垫部分资金的方式参与合作电站项目的共同开发。

(三) 20-F 和本次申报披露电站销售业务差异原因

发行人在美股上市期间,根据 US GAAP 的披露要求和惯例,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电站是否能在一年以内完成销售进行评估,并将预计 1 年内可以完成销售的电站列报为“Build-to-sell project assets”;同时将持有意图为对外销售但预计 1 年以上才能完成销售的电站及持有运营为目的的电站列报为长期资产。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期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依据对光伏电站的持有意图将其分类为“存货”或“固定资产”,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报表中光伏电站列报及会计处理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对光伏电站的持有目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美股上市期间对于光伏电站的分类及会计处理与本次申报的差异系由于中、美会计准则差异所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净利润或净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四) 针对电站销售业务的特殊会计处理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指标存在的影响，修改“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发行人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光伏电站资产的销售，在项目公司股权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电站项目公司除电站资产外剩余资产，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具体还原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六、/(二)/2、电站业务”，20-F 和本次申报披露电站销售业务描述以及相关收入、固定资产和存货的会计政策差异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十三”，20-F 和本次申报披露计入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光伏电站差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二、/(一)/2、/(7) 存货”。

上述会计处理事项对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还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站销售收入 (A)	105,824.83	572,964.68	40,434.18	13,121.38
电站项目公司股权对价 (B)	59,539.98	296,008.86	8,144.43	3,418.69
收入还原金额 (C=A-B)	46,284.85	276,955.82	32,289.75	9,702.69
电站销售营业成本 (D)	95,761.89	531,304.58	37,008.24	11,910.91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电站项目公司净资产 (E)	49,477.04	254,348.76	4,718.49	2,208.22
成本还原金额 (F=D-E)	46,284.85	276,955.82	32,289.75	9,702.69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光伏电站销售收入累计在股权对价基础上增加 365,233.11 万元，电站销售成本累计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电站项目公司净资产基础上增加 365,233.11 万元，对报告期内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处理事项对报告期内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3	4.72	5.19	5.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收入剔除电站销售业务包含的债务后）	3.66	3.75	5.13	5.05
存货周转率	3.25	2.41	1.80	1.7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和存货剔除电站销售业务后）	4.62	4.61	5.52	5.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938,940.03	2,052,978.00	2,767,439.21	2,425,787.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剔除电站销售业务后）（万元）	872,192.99	1,870,701.60	2,761,701.97	2,423,00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597,746.69	1,344,772.79	2,279,296.27	2,156,13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剔除电站销售业务后）（万元）	604,928.02	1,337,325.10	2,274,097.81	2,064,0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589.16	407,909.28	104,165.90	43,41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电站销售业务后）（万元）	132,660.79	233,080.57	103,627.11	132,746.59

若剔除上述会计处理事项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提高，电站销售业务的现金流量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7年至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计入存货的光伏电站全部对外销售后，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将在项目公司股权对价的基础上预计增加131,111.04万元的销售收入，但不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若未来电站销售业务规模发生较大波动，上述会计处理将使得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指标相应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五、结合分部信息显示的报告期内系统产品分部的净利润均为负等情形，进一步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列示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系统产品分部的净利润均为负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89%、21.16%、10.94%和12.39%，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系统产品分部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系统产品业务在报告期内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相关市场仍在开拓。为进一步打开

光伏系统市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广泛开展销售拓展活动，并在系统产品的研发及示范应用方面加大投入，因此各年度销售、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及研发费用较高。

（二）关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进一步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发行人系统产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系统产品业务部分的资产总额为 426,126.06 万元,负债为 415,732.6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关联方往来款项,资产总额中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 余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系统产品业务主要由天合家用光伏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及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该等子公司均为系统产品的销售公司,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运输、及电子设备,相关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系统产品业务毛利率均为正,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领跑者”项目的政策文件;
- 2、取得了《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了解单晶、多晶产品技术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3、核查了各地区最新行业和贸易政策以及相关国家补贴减少的政策,通过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 4、检查发行人 20-F 和本次申报关于电站业务的披露信息,并对差异进行分析和检查;
- 5、复核系统产品业务各期毛利率及开展系统业务子公司各期费用明细,复核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开展系统业务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年限、账面净值等。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领跑者”项目是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提出的光伏扶持专项计划，是先进技术及产品的体现；

2、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单晶硅电池组件将会成为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顺应当前时点单、多晶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单晶产能，同时保留了部分多晶产能，单多晶产能的合理搭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公司的业绩稳定；

3、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若光伏产品进口国实施贸易保护政策或已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光伏产品进口国不改善其贸易保护政策，将降低我国光伏制造企业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光伏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减少，一方面可能会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平价上网也加快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促进了产业升级发展，降低了光伏组件及系统成本，最终推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给发行人的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

4、20-F 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电站销售业务的差异属于应用中、美会计准则差异的调整，属于申报期期初（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电站列报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净利润或净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5、报告期内系统产品分部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业务拓展期销售、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及研发费用较高所致；相关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系统产品业务毛利率均为正，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转让-建造”模式下，部分项目在开工时未确定第三方买家，但该等项目未按光伏电站销售业务核算的原因，上述两种业务是否有明确的划分依据。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一) 部分项目在开工时未确定第三方买家，按“转让-建造”模式下的 EPC 业务核算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以“转让-建造”模式开展的 EPC 业务在开发阶段完成并开始建造前均能确定买家，其中 Sendai Imozawa 26MW 和 MEX - Aljaval 两个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基础开发阶段，尚未进入开工建造阶段，暂时未确定买家。上述两个项目的规模较大，其中 Sendai Imozawa 26MW 项目的建造方案进行了重新设计；上述项目截至目前发生的前期基础开发成本较小，尚未开工建设，亦未确认收入。上述项目目前正在积极寻找买家，在确定买家后开始建造，符合“转让-建造”模式的 EPC 业务核算标准。

(二) 光伏电站销售业务与“转让-建造”模式下 EPC 业务的划分依据

光伏电站销售业务与“转让-建造”模式下的 EPC 业务划分依据主要为电站项目公司所有权转移时点、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法律法规要求及内部决策意图，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光伏电站销售业务	“转让-建造”模式下的 EPC 业务
电站项目公司所有权转移时点	电站项目公司的所有权在前期开发阶段与建设阶段均属于发行人，于电站并网并销售后，将项目公司的所有权转移给买家	发行人首先获得电站开发许可并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前期开发工作，建造阶段开始前将项目公司的所有权转移给买家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在取得相关资质后，通过自建或发包方式委托分包方进行电站建设，在电站项目并网发电后再向第三方买家转让电站项目公司股权，并收取股权转让对价	该业务包括“开发”和“建造”两个阶段。在“开发”阶段，发行人主要通过当地的开发商合作获得电站开发许可、售电许可等资质及开展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再将电站项目公司向第三方买家转让。在“建造”阶段，发行人通过发包方式委托分包商为第三方买家提供电站的建造服务，在建造服务中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最终向第三

项目	光伏电站销售业务	“转让-建造”模式下的 EPC 业务
		方买家交付一个符合合同约定、具备使用条件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
法律法规要求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77号）》政策限制在电站并网之前转让电站开发资质	日本、拉美等海外国家或地区政府允许相关主体将电站开发许可等资质在市场上进行转让
内部决策意图	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海外国家或地区优先开展对资金占用需求较小的“转让-建造”模式下的 EPC 业务，如需在海外开展电站销售业务，需上报事业部总裁及 CFO 经审批通过后进行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在海外国家或地区开发的电站业务主要为“转让-建造”模式下的 EPC 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业务实际开展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内部决策意图及电站项目公司所有权转移时点为依据，将相关业务划分为“转让-建造”模式下的 EPC 业务或者电站销售业务。

二、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 EPC 业务和电站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分析两种业务模式的特点并结合该特点分析两者是否可以明确划分；
-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EPC 项目清单、电站项目销售清单及相关合同，结合合同签订时点判断该项目是否符合业务核算标准；
- 3、了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转让-建造”模式下个别 EPC 项目暂未确定买家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该业务模式特点分析其是否符合“转让-建造”模式的 EPC 业务核算标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部分暂未确定买家的 EPC 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基础开发阶段，尚未进入开工建设阶段，暂时未确定买家，将在确定买家后再开始建造，符合“转让-建造”模式的 EPC 业务核算标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业务实际开展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结合内部决策意图及电站项目公司所有权转移时点为依据，将相关业务划分为“转让-建造”模式下的 EPC 业务或者电站销售业务，两种业务有明确的划分依据，能够合理区分。

问题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远晟投资的应收款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如存在逾期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2）结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湖南红太阳、河北宁丰电器设备等逾期的应收款项未单项或根据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远晟投资的应收款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如存在逾期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一）远晟投资的应收款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期后回款
应收电站转让余额	85,600.00	-
其中：应收账款	46,044.76	-
长期应收款	39,555.24	-

（二）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如存在逾期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476.54MW 的 19 个光伏电站项目以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整体出售给远晟投资，股权对价 18.54 亿元，具体组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条款	对价金额	截至目前收款金额
第一期转让款	买方应在交割日将转让对价中的人民币 94,800 万元（“首笔转让对价”）支付至卖方	94,800.00	94,800.00
第二期转让款	19 家电站项目公司中任何一家或多家电站项目公司收到可再生能源支付机构支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卖家	51,044.76	5,000.00

	支付剩余转让对价，每次支付的转让对价金额以 19 家项目公司本次收到的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金额为限		
第三期转让款	剩余转让对价 90,600 万元中的 39,555.24 万元应于本协议生效届满 5 年之日支付完毕，即应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支付完毕	39,555.24	-
合计		185,400.00	99,800.00

由上表可知，关于“第一期转让款”发行人已及时回款；关于“第三期转让款”，目前尚未到支付时点；关于“第二期转让款”，根据对远晟投资的访谈，远晟投资持有的 19 家电站项目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今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2.63 亿元。

经查阅会计记账凭证及相关单据，自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今，发行人共收到远晟投资“第二期转让款”5,000.00 万元。远晟投资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第二期转让款”，部分款项存在逾期情形。

经访谈得知，远晟投资旗下宁波远晟-星光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一只独立备案的基金，由其自身的现金流进行基金运营（包括基金及电站日常运行支出需求），因此远晟投资对于现金流的安排需要在基金内部进行统筹考量，具体如下：

一方面，补贴收入发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基金需统筹进行资金管理。基金的现金流来自电费和补贴收入，其中国网公司根据财政部拨付资金情况和光伏电站属性安排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通常每年发放 1-2 次。而基金日常支出需求较为固定，因此基金管理人需要统筹考量年度资金收支后安排支付。另一方面，远晟投资对外付款审批也需要一定的流程，也使得“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存在一定的延后。

经访谈得知，上述“第二期转让款”中 1 亿元已处于远晟投资内部审批流程中，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完成支付；此外，远晟投资会按照合同金额，将“第二期转让款”足额支付给发行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十四）应收远晟投资账款延迟收款的风险”和“第四节/四、/（五）应收远晟投资账款延迟收款的风险”中

补充披露下述相关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远晟投资电站转让余额为85,600.00万元，其中长期应收款39,555.24万元，根据约定于2023年收款；应收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相关的账款余额为46,044.76万元，对于上述应收账款，根据约定，远晟投资以应收账款余额为限将在收到国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行人。截至目前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主要系国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具体发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远晟投资基于基金运营及现金流的统筹管理，加之存在一定的付款审批周期，部分款项未在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后按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虽然基于远晟投资资产管理规模较大，且上述款项来源于可再生能源补贴，其不能收回的风险很低，发行人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但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账款回款未来仍存在延迟收款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存在部分逾期，主要系国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具体发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远晟投资基于基金运营及现金流的统筹管理，加之存在一定的付款审批周期，部分款项未在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后按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账款回款未来存在延迟的可能性。但基于远晟投资资产管理规模较大，且上述款项来源于可再生能源补贴，其不能收回的风险很低。

二、结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湖南红太阳、河北宁丰电器设备等逾期的应收款项未单项或根据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一）湖南红太阳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红太阳”）组件销售款4,081.66万元，账龄为1-2年，目前已单项计提坏账816.33万元。

湖南红太阳为国务院国资委100%间接持股的子公司。2017年11月，湖南红太阳、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光电”）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组件采购合同，发行人为光伏组件的实际生产者与供应方，湖南红太阳提供组件

贴牌服务，中盛光电为组件的实际采购方，合同约定由中盛光电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由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泰州）”）承担清偿责任，由于其延迟支付款项，发行人已起诉中盛光电、泰通（泰州）偿还逾期贷款及相应违约金，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目前已胜诉，处于执行阶段。

2019年，发行人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上述应收帐款损失准备。由于湖南红太阳及中盛光电已经构成违约，且上述公司涉及较多诉讼，根据可观察证据表明，发行人判断该项该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上述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发行人对该应收帐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以对应其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目前，发行人与中盛光电积极协商，拟以其下属公司名下的光伏电站项目及其他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冲抵对发行人的欠款，该方案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中，进展较为顺利。结合光伏电站项目及其他资产的情况及法院判决等因素，律师事务所认为后期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或执行程序中通过和解的方式来实现欠款清收的可能性较大。经初步评估，考虑拟转让资产价值和拟转让资产转让的其他相关成本，发行人认为可以冲抵80%的上述应收款项，因此按20%比例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计提，以对应其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该应收账款账龄为1-2年，按账龄计提比例为10%，目前的单项计提比例高于按账龄计提比例。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单项计提坏账816.33万元。

综上，该案件已胜诉并处于执行阶段，且发行人目前正在与中盛光电积极协商，拟以电站项目资产及其他资产冲抵欠款，但是鉴于中盛光电涉及较多被告案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此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认定，计提了单项减值准备以对应其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二）河北宁丰电气设备未单项或根据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河北宁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宁丰电气设备”）EPC项目款金额为2,819.35万元，账龄为1-2年，目前按照账龄计提坏账281.94万元。

2017年9月，发行人与河北宁丰电气设备签订了分布式光伏发电EPC项目合同，与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安”）签订了担保协议，约定宁波天安对河北宁丰电气设备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河北宁丰电气设备延迟支付款项，为保证货款的及时收回，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方对河北宁丰电气设备未支付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案件发行人胜诉可能性较大。

2019年，发行人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上述应收帐款损失准备。由于宁波天安及河北宁丰电气设备已经构成违约，发行人认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跟踪该案件进展，考虑到宁波天安未作为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亦未有证据显示宁波天安支付能力受限；同时，经发行人申请，法院已查封宁波天安名下足额的房产及土地资产作为财产保全措施。因此，发行人认为上述应收账款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按帐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额为2,819.35万元，账龄为1-2年，根据原坏账计提比例政策（应收账款账龄1-2年，按照10%坏账计提比例），按账龄计提坏账281.94万元。

综上，该案件发行人胜诉可能性较大，同时已查封宁波天安对房产及土地资产进行保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此应收款划分为第二阶段，按帐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三、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远晟投资的电站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并复核了远晟投资应收款项的回款明细，确认其回款时间及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款；
- 2、对远晟投资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款项支付情况、逾期原因；
- 3、获取并查阅湖南红太阳、中盛光电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查询发行人对中盛光电的起诉情况并获取判决资料，获取律师事务所关于该诉讼出具的法

律意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此应收帐款损失准备；

4、获取并查阅河北宁丰电气设备、宁波天安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查询发行人对宁波天安的起诉情况，获取查封资产的民事裁定书，获取律师事务所关于该诉讼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此应收帐款损失准备。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存在部分逾期，主要系国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具体发放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远晟投资基于基金运营及现金流的统筹管理，加之存在一定的付款审批周期，部分款项未在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后按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对远晟投资的应收账款回款未来存在延迟的可能性。但基于远晟投资资产管理规模较大，且上述款项来源于可再生能源补贴，其不能收回的风险很低；

2、中盛光电承担湖南红太阳对发行人的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由于其延期支付款项，发行人已起诉中盛光电、泰通（泰州）偿还逾期贷款及相应违约金。该案件已胜诉并处于执行阶段，且发行人目前正在与中盛光电积极协商，拟以光伏电站项目及其他资产冲抵欠款，但是鉴于中盛光电涉及较多被告案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此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认定，计提了单项减值准备以对应其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3、由于河北宁丰电气设备延迟支付款项，为保证货款的及时收回，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案件发行人胜诉可能性较大；同时法院已查封宁波天安对房产及土地资产进行保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此应收款划分为第二阶段，按帐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审期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不健全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经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审期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会计年度	更正报表科目及金额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的指导意见，更正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p>①背书、贴现应收票据调整（注）</p> <p>2016年末应收票据调增 31,185.06 万元，应付账款调增 27,202.75 万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3,982.31 万元；</p> <p>2017年末应收票据调增 182,672.32 万元，应付账款调增 178,326.04 万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4,346.28 万元；</p> <p>2018年末应收票据调增 105,558.92 万元，应付账款调增 103,721.48 万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1,658.44 万元，短期借款调增 179.00 万元；</p> <p>2019年6月末应收票据调增 20,257.55 万元，应付账款调增 19,891.92 万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365.63 万元。</p> <p>②抵消合并范围内的票据</p> <p>2017年末应收票据调减 9,045.30 万元，应付票据调减 9,045.30 万元；</p> <p>2018年末应收票据调减 264.99 万元，应付票据调减 264.99 万元；</p> <p>2019年6月末应收票据调减 50.00 万元，应付票据调减 50.00 万元。</p> <p>③补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p> <p>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4.21 万元，应收票据调减 4.21 万元；</p> <p>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1,635.7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4.21 万元，应收票据调减 1,640.00 万元；</p> <p>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调减 1,640.0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640.00 万元；</p>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会计年度	更正报表科目及金额
			2019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调增300.05万元，应收票据调减300.05万元，所得税费用调减45.01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45.01万元。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将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019年1-6月	应收票据调减63,606.9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调增63,606.99万元。
3	对电站销售业务现金流量表的模拟调整进行更正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9,702.68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9,702.68万元。 2017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32,289.75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32,289.75万元。 2018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291,919.21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291,919.21万元。 2019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46,284.85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46,284.85万元。

二、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不健全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经恰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科目进行了差错更正，对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现金流的影响较小，属于非重大会计差错，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减少 4.21 万元、1,640.00 万元和 255.04 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0.00%、-0.14%和-0.02%。上述差错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4.21 万元、1,635.79 万元、-1,640.00 万元和 255.04 万元，较调整前变动比例为-0.01%、-2.71%、2.95%和-1.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79.00 万元，较调整前的变动比例为-0.04%。上述差错调整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已对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发行人首发申报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准则指南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分别出具了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说明了差异调整原因，具体参见在审核问询函答复过程中提交的相关文件，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披露。

三、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并对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及重要性程度进行了核查；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了解发行人会计差错发生的原因及涉及的金额，评估是否构成重要差错，复核公

司会计差错相关数据及会计处理；

3、取得发行人关于会计差错事项会计处理的董事会决议，评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复核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在审期间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分别出具了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说明了差异调整原因，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对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现金流的影响较小，属于非重大会计差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已对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发行人首发申报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准则指南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峰
林炎临



2019年12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0004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潘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04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681204251

证书编号: 3401000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潘峰
证书编号: 34010003001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 02 28
年检专用章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5-3.6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4月30日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1月08日
 /月 /日

2011年2月25日
 /月 /日



林炎临

男

1982年07月23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50802198207232013

